



国祥招标

Sichuan lucky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遂宁市中心医院 临时起搏器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XZBZ 采磋（2022）073 号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中心医院、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4
第八章	合同草案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中心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临时起搏器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BZ 采磋（2022）073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遂宁市中心医院临时起搏器采购项目
3. 采购人：遂宁市中心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5.6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若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方式：本次磋商邀请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采购公告形式发布，磋商文件现场与网络同步发售，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报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发售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17:00 时前（北京时间）。

3. 发售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金坤信贷）。

4. 本项目磋商文件售价：¥2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16: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16:30（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金坤信贷）。

十一、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中心医院

采购人地址：德胜西路 127 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9268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金坤信贷）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业务）邹女士

联系电话：15982533175

联 系 人：（财务）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83098215

座机电话：0825-2818707

电子邮件：39089334@qq.com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5.6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采购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
3	联合体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4	项目类别	货物类采购



第 6 页 共



磋商编号：GXZBZ 采磋（2022）073 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金坤信贷）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金坤信贷）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7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下浮 20% 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中心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



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没有查阅、接收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质疑询问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给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项目名称；
- （2）变更事项；
- （3）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 （4）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之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之规定编制、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开启磋商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22.2 开启磋商文件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 磋商程序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磋商会开始。磋商会议时间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采购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员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在现场监督下对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23.4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技术、服务性审查。

23.5 当众宣布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23.6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代表现场抽取磋商顺序。

23.7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就技术、服务进行磋商。

23.8 磋商结束之后进行最后报价。

23.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1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1 磋商会结束。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类等有关专家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24.2 本项目磋商专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和磋商，并向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24.4 磋商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 (3) 就技术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5)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 (6)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加以制止。
- (7)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等事宜。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5 磋商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应邀按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磋商采购的，应及时告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3) 磋商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



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监督人员陪同下进行。

（4）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磋商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5. 资格审查

25.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在审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内容进行澄清和解释。磋商小组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审查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2）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

25.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25.3 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采购法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5.4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25.5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原因。

25.6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2）磋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25.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6. 资格审查及磋商原则和程序

26.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递交响应文件被拒绝。

26.3 没有通过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4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服务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6.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中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7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将淘汰该供应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同时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6.8 磋商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除外】。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自己的上一轮报价。采购代理机构



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安排，组织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

2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现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新组织采购。

28.3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1）采购项目名称；
- （2）成交供应商名单；
- （3）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 （4）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28.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



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事项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0. 成交结果

30.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30.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一份送交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3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4.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4.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6. 履约保证金

37. 履行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 验收、付款

38.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8.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参照采购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9.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40.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开评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3.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其它

44.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



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5.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若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详见第四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或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0 或者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可提供公司内部的财务月报或季报；
5.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7. 若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采购数量

1. 项目名称：遂宁市中心医院临时起搏器采购项目
2.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6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 采购数量：2 套

二、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1. 起搏模式：AAI，A00，VVI，V00。
2. 其他起搏模式：快速心房起搏（RAP）。
3. 起搏频率：30-200ppm。
4. RAP 频率：80-800ppm。
5. 输出波形：恒定电流-方波。
- ▲6. 输出脉冲幅度：0.1-25mA。
7. 脉冲宽度（固定）：1.5ms±10%。
8. 灵敏度：0.4-20mV。
9. 输入阻抗：40000Ω。
10. 空白期：200ms +5/-30ms；起搏发生后，120ms +2/-30ms。
11. 频率上限（非 RAP）：230ppm。
12. 起搏模式：AAI/VVI，频率：80ppm，输出脉冲幅度：10mA，脉冲宽度（固定）：1.5ms；感知灵敏度：2.0mV，RAP 频率：320ppm。
- ▲13. 具有屏幕显示功能。
14. 显示参数：心率、心室输出、模式、电池状态。
15. 指示灯：心室起搏感知指示灯。
- ▲16. 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17. 自动功能：具有空白期自动反应；噪声反应功能。
- ▲18. 安全性：具有电除颤保护、静电保护功能。



***19. 配置要求**（实质性要求，不计入评分。未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临时起搏器主机 2 台，连接线 2 条。

三、商务要求

（一）售后要求

1. 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若设备本身质保期长于 2 年的，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的所有材料及配件一律免费提供（人为因素损坏按成本计算），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电话后 6 小时内上门保修服务；
2.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3. 承诺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二）交货方式、地点及时间、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

1.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2. 交货地点：遂宁市中心医院；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1 个月内，进口设备 3 个月内；
4. 验收方法：参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三）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与合同总额相同的正规发票 45 天内付 90%货款，满 24 个月无质量等问题 25 天内付清 10%余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磋商编号：GXZBZ 采磋（2022）073 号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和封装。



附件 2：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月内完成（国产设备），_____月内完成（进口设备），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编号：GXZBZ 采磋（2022）073 号

附件 5：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XZBZ 采磋（2022）073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备注：

1. 报价包含货款、运输、保险、税费、安装及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4. 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不能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6：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XZBZ 采磋（2022）073 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7：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负偏离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4.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磋商编号：GXZBZ 采磋（2022）073 号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XZBZ 采磋（2022）073 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磋商编号：GXZBZ 采磋（2022）073 号

附件 9：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XZBZ 采磋（2022）073 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0：供应商履约能力一览表

供应商履约能力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XZBZ 采磋（2022）073 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GXZBZ 采磋（2022）073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GXZBZ 采磋（2022）073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4：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截止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及单位法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特此承诺，本单位愿就该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5：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另有规定除外）。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



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另有规定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另有规定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



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另有规定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



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2	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48%	48 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8 分，带“▲”参数（4 项）负偏离，一项扣 5 分，非带“▲”参数（14 项）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48 分。	1. 带“▲”号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实物图片说明或官网截图或产品使用说明书），否则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 2. 带“▲”号技术参数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对应的页码，并标记清楚。
3	售后服务 20%	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能力及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培训计划；③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④应急管理措施（含备品备件的送达期限及退换货机制）。 优得 20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2%	2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



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5 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随即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与合同总额相同的正规发票 45 天内付 90%货款，满 24 个月无质量等问题 25 天内付清 10%余款。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投标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



方的货款。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 方： （盖单位公章）

乙 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磋商编号：GXZBZ 采磋（2022）073 号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完善。